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23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2335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33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（以下簡稱教職員）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27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01349

有附件